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詞彙表」中闡釋。

「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我們於2017年12月22日獲股東批准的股權激勵計劃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於2020年8月4日獲股東批准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5日採納、將於[編纂]生效且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貝森健康」	指	淄博蓮池貝森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25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非內容或文義另有所指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	指	重慶長城骨科醫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15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蓮池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8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4年5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名列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的人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或本公司及任何一間或多間子公司，視內容所指而定)，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子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	---	--

釋 義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且已就該等股份 [編纂] 於聯交所 [編纂] 及買賣
		[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合肥新海婦產醫院」	指	合肥新海婦產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21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蓮慈醫養」	指	蓮慈醫養健康(山東)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6月27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陳先生」	指	陳志強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H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不包括我們的H股，即目前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股份)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

[編纂]

「青島蓮池婦嬰醫院」	指	青島蓮池婦嬰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7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	---

釋 義

「青島鑫盛」	指	青島蓮池鑫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2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股權激勵平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中雅投資」	指	淄博中雅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6月10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淄博蓮池骨科醫院」	指	淄博蓮池骨科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16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所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法律或法規均以中文及英文同時列示，倘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另行說明者除外。因此，若干表格合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